

二十七、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模式：一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二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当前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模式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助学贷款政策

1. 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学费和住宿费；
2. 贷款每学年申请一次；
3. 贷款额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
4.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5. 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
6.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为5年整，在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7.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二）贷款办理流程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首次申贷办理流程

申请贷款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系统提示是否通过预申请（未通过预申请，还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内容必须真实填写，如有虚假，要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提示完善相关表格→上传申贷材料→携带申贷材料（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申

请表原件、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双方户口簿原件、未通过预申请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签订贷款合同→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领取《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交学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回执录入手续→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2）续贷办理流程

申请贷款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续贷声明→导出《申请表》并签字→上传申贷材料→携带申贷材料（本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续贷时，如要更换共同借款人需借款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前审查→签订合同→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领取《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交学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回执录入手续→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2. 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未覆盖地区或个别省份虽然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地区，但是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的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为非国家开发银行。属以上两类生源地的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有关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流程、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材料具体要求请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若不清楚当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办理经办金融机构请学生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注：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为非国家开发银行如果需要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学生按以下流程操作：每年6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工网上下载并填写《西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和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的并需要学校确认的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到计财处确认学费及住宿费（签字）→将审核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盖章→所有材料交付学生本人→学生向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所需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办理日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开始日期、申请受理结束日期、回执接收截止日期由当地

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工作安排指定。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入学报到需完善的贷款手续

贷款学生每学年开学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开发银行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或其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出具的回执确认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应通过贷款系统或其他方式关注贷款办理进度，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应主动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在规定日期内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未收到电子合同回执或其他回执确认，视同该贷款学生撤销借款申请。

（四）西华大学帐户信息

户名：西华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光支行

开户账号：4402054619100001640

开户行行号：1026510054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7578Y

（五）西华大学学生资助业务联系方式

学生资助经办人：李霖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28-87722331